**澄迈县财政局**

 澄迈县财政局

关于2021年中央、省级和县级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公告

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琼财农﹝2020﹞965号、琼财农﹝2020﹞1125号及澄迈县人民政府(澄府函﹝2021﹞31号)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局下达到各单位的扶贫资金分配情况、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公告，公告日期为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5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反映。

监督单位：澄迈县财政局

监督电话：12317，0898-67623413。

电子邮箱：cmxczj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澄迈县华成路45号财政大楼

附件：1.澄迈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（澄财农专〔2020〕965号）

2.澄迈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（澄财农专〔2020〕1125号）

3.澄迈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（澄财农地〔2021〕22号）

4.澄迈县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计划表（第一批）

5.澄迈县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(第一批）

6.中央、省级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 澄迈县财政局

2021年4月25日